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裁量标准和责任单位情况表

序号	行政相对人类别	违法风险点	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依据	情节与后果	处罚裁量标准	责任单位
1	国有和民营企业	非法露天堆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社会影响较小或者危害后果不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市环境监察支队
				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危害后果较重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暴力抗拒执法查处或者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	国有和民营企业	超标排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浓度超标20%以下或总量超标10%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登记表类项目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报告表类项目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报告书类项目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市环境监察支队
				浓度超标20%以上50%以下或总量超标1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登记表类项目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报告表类项目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报告书类项目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浓度超标50%以上100%以下或总量超标50%以上80%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登记表类项目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报告表类项目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报告书类项目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浓度超标100%以上200%以下或总量超标80%以上100%以下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登记表类项目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报告表类项目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报告书类项目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浓度超标200%以上或总量超标100%以上的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登记表类项目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报告表类项目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报告书类项目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3	国有和民营企业	未经环保验收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	(1) 环境保护设施(含自动监控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00万元以上1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市环境监察支队
					(2) 环境保护设施(含自动监控设施)已开工建设尚未建成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1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环境保护设施(含自动监控设施)尚未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20万元以上13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4) 环境保护设施(含自动监控设施)尚未建设,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3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	国有和民营企业	未经环保验收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列入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	(1) 环境保护设施(含自动监控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00万元以上12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市环境监察支队
					(2) 环境保护设施(含自动监控设施)已开工建设尚未建成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20万元以上14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3) 环境保护设施(含自动监控设施)尚未建设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4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 环境保护设施(含自动监控设施)尚未建设,并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处16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	国有和民营企业	未经环保批复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	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1%以上2%以下罚款	市环境监察支队
					经责令后建设项目未停止建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2%以上3%以下罚款	
					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	
6	国有和民营企业	未经环保批复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列入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	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2%以上3%以下的罚款	市环境监察支队
					经责令后建设项目未停止建设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3%以上4%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总投资额4%以上5%以下的罚款	